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08號
電話：04-22588235 分機 56
傳真：04-22588236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審中市五字第103000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採購案件，經貴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辦理情形，核有共同性缺失事項，如說明，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單位注意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3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59條規定辦理。
- 二、招標文件方面：
 - (一) 誤植機關聯絡資訊等內容，計有112件（占總稽核件數比率為44.27%）。
 - (二) 投標須知規定保固保證金金額未符「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計有80件（占總稽核件數比率為31.62%）。
 - (三) 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投標須知仍規定廠商繳交，計有79件（占總稽核件數比率為31.23%）。
 - (四)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文件範本，導致契約內容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洽，計有75件，占總稽核件數比率為29.64%。



(五) 投標須知刪除「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保證金繳納方式與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不符，計有52件（占總稽核件數比率為20.55%）。

(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令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納稅證明規定，投標須知條款與上開規定未洽，計有29件（占總稽核件數比率為11.46%）。

(七) 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未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計有13件（占總稽核件數比率為5.14%）。

三、開決標作業缺失方面：

(一)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計有28件（占總稽核件數比率為11.07%）。

(二) 招標文件內容及招標公告不一致，計有17件（占總稽核件數比率為6.72%）。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